

证券代码：000917

证券简称：电广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8-04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刘沙白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余鑫维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监事会提名余鑫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25日

附件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余鑫维，男，1963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职称。1981年7月至9月在平江县农机局见习；1981年10月至1984年6月在平江县农机公司工作；1984年6月至1997年6月分别在平江县委打击经济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平江县纪委工作，期间历任县纪委委员、常委、案件审理室主任，1995年9月起，任县纪委副书记；1997年6月至2007年9月，在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卫生厅纪检组监察室工作，历任正科级、副处级纪检监察员、副主任；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，任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党委书记；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，任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卫生厅纪检组监察室副组长、主任；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，任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卫生计生委纪检组监察室副组长、主任；2017年9月起任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同年10月兼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

余鑫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